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學校體育不應成為運動部與教育部的權責孤兒！**全教總籲：運動歸運動、體育歸教育，學生受教權與教練權益都要保障**

針對立法院於今(28)日舉辦之《國民體育法》修法相關公聽會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指出，行政院配合運動部成立所提出的《國民體育法》修正草案，規劃將法律更名為《國民運動法》，卻仍將學校體育納入規範，恐造成運動部與教育部權責交錯，使學校體育的主管權責更加混亂。全教總呼籲，立法院應把握此次修法契機，落實「運動歸運動、體育歸教育」，將學校體育相關規範回歸教育法制，確保學生受教權，並完善專任運動教練的聘任與權益保障。

一、學校體育應回歸教育法制，終結權責不清的雙頭馬車

全教總理事長葉青芪指出，運動政策與學校教育的目的並不相同。運動部應專注於全民運動、競技運動及運動產業發展；學校體育則是教育的一環，必須以學生身心發展、健康促進、正常學習及受教權為核心。

然而，行政院版草案雖以運動部為主管機關，卻仍在《國民運動法》中保留學校體育專章，形成同一部法律涉及運動部與教育部權責的問題。尤其專任運動教練的資格審定、聘任及考核若分屬不同機關，更可能衍生權責不一、行政程序繁複及人事保障不足等問題。

全教總建議，立法院應刪除《國民運動法》草案第二章「學校體育」（第 12 條至第 16 條），並由《國民教育法》、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及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分別承接相關規範，讓主管機關、法律依據與實際執行權責一致，避免學校在制度轉換過程中無所適從。

二、體育班不能只重競技成績，學生受教權不應成為代價

全教總強調，學校體育的核心是教育與育人，不能以競技成績取代教育責任。體育班的設立與運作，應兼顧運動專長培育、基礎學力、身心健康及多元發展，不能讓學生因長期集訓、出賽而失去正常學習的機會。

針對國小體育班設置及學生學力保障，全教總主張，不宜採取一刀切的限制

方式，而應依學生發展階段及地方需求，建立合理的設班機制。國小階段尤其應重視多元運動探索、基礎體適能與全人發展，不應過早以競技成績作為培訓的唯一目標。

此外，學生因代表學校集訓或參賽而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建立正常學習督導與補課機制，中央主管機關也應提供必要且穩定的經費，補助個別化課業輔導及相關鐘點費。不能一方面要求學校兼顧學業，一方面卻未提供相應資源，將制度責任全部轉嫁給學校與教師。

全教總也主張，高中體育班應強化生涯探索、多元升學與職涯輔導，並完善運動防護機制，讓學生在追求運動表現的同時，也能獲得完整的教育、安全與未來發展保障。

三、專任運動教練應納入教育人事法制，保障工作權益

全教總指出，專任運動教練長期投入學校運動人才培育，是校園教育專業團隊的重要成員，其資格、聘任、考核、待遇與退休等權益，應有一致且完整的法律保障。

若未能釐清運動部與教育部的權責分工，可能形成資格審定由運動部負責、聘任及考核卻由教育體系處理的制度落差，不僅增加行政負擔，也不利於教練工作權益的穩定。

因此，全教總主張，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的任用與權益明確納入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等教育人事法制，統一相關資格、甄選、聘任、考核、待遇及退休規範。同時，教練配置不應僅限於設有體育班的學校，經核定具有運動特色或設有運動代表隊的學校，也應有合理配置教練的制度空間，以支持基層運動發展。

四、偏鄉體育更需要公共資源支持，不能讓弱勢學生失去機會

全教總理事、現任台東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李尚儒進一步指出，對偏鄉學校而言，體育班與校隊不只是競技培訓管道，也可能是學生獲得生活照顧、團隊支持及多元發展的重要機會。相關制度若只以競技成績或奪牌潛力決定資源分配，將使偏鄉及弱勢學生面臨更多限制。

因此，學校體育回歸教育法制後，中央政府仍應持續編列穩定經費，支持偏

鄉校隊的教練、器材、交通、營養及課業輔導等需求；對於人力不足、無法單獨聘任專任運動防護員的偏鄉學校，也應建立區域巡迴支援機制，確保學生獲得必要的運動安全照護。

全教總強調，學校體育政策不能只看競技成績，更應落實教育公平，不能讓學生因家庭經濟條件或就讀地區不同，而失去參與運動與發展專長的機會。立法院應藉由此次修法，釐清中央機關權責，讓運動政策回歸運動發展、學校體育回歸教育本質，真正落實學生受教權、教練工作權益與教育公平，建立權責清楚、資源到位且以學生為本的學校體育制度。